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於正常情況下發行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均非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於中國管理及進行,[編纂]後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現正並將繼續常居於中國。因此,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授權代表分別為郭梓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袁頴欣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袁頴欣女士為普通香港居民,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期限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註冊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袁頴欣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所有非香港普通居民的董事均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因此可以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b)倘董事預期出遊或外出,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及

(4) 聯交所與全體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就披露於「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披露於「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有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的指定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最後編製日期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會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根據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本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核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須於[編纂](即緊接刊發本文件前的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 (b) 本文件載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及董事聲明,確認在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提供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業績的具體參考資料;及
- (c)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 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本文件載有豁免的詳情;(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最新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為: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不會有充足時間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倘須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 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並須更新本文件的相關部分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將於本文件中確認,在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 狀況表日期後)起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且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事件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 報告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於有關情況下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可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且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本文件載有公眾投資者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此外,本公司將就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因此,有關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d) 我們將就刊發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可知悉。